采购编号: N5134112022000362

凉山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室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 凉山州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6	30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6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6	3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8	3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受<u>凉山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u> (采购人)委托,拟对<u>凉山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室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u>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5134112022000362。
- 2.内部编号: LSZC022-94
- 3. 采购项目名称: <u>凉山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室信息化设备采购</u>项目。
 - 4. 采购人: 凉山州应急管理局。
 - 5. 采购代理机构: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 3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u>四川政府采购网</u>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 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 投标的适用;② 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 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须与其 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 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200万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人鲜章,

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中有对应格式要求的,从其格式,没有格式要求的, 由申请人自拟格式。

- (4)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 (5)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
- (6)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 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9 日 11:3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根据西昌市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1.省内州外除重点地区以外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市(州)旅居史的来(返)凉人员,应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抵达后 3 天内完成 3 次核酸检测(间隔 24 小时),首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未出之前,非必要不外出,不乘坐公共交通,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并做好健康监测; 2.其余州外来返凉人员需提前向抵达地社区报备,持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抵达后落实 3 天 3 次核酸检测。"具体以当地最新公告为准。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11 月 19 日 11:3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四川省西昌市马水河街 5 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 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 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 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凉山州应急管理局

地 址: 西昌市高枧家园集中办公区 A 栋 5 楼

邮 编: 615000

联系人: 郑老师

联系电话: 0834-2168621

采购代理机构: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马水河街5号

邮 编: 615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834-216977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
1	应商数量和方式	huan. gov. cn) 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u>300 万元</u> 。
Δ	(实质性要求)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0万元,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能高
	最高限价	于此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
	(关灰 任安水)	金额的前提下,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
		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 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
		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的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 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 作为无效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 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 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 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一、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下: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对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 |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 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 业、残疾人福利性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单位视同小微企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6 业)价格扣除和 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 失信企业 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实质性要求)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失信企业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 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 关规定执行,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

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

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成交供
	医间围犯公口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川财采〔2022〕78号"二、加大支持中小企
0	班 四 水 凪 亚	业力度"相关要求, <u>不收取</u> 磋商保证金。
		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超过签订合同总金额的1 <u>0%</u>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列》第四十八条
9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第一条第(四)款"规范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能够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的规定,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确需收取的应积极推行采用"电子保函"进行担保。(注:提供电子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保函真实性负责,虚假提供保函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联 系 人: 郑老师 联系电话: 0834-2168621
	22142211 H 114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 作咨询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马水河街 5 号邮 编:615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9776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308室 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吉俄阿西 0834-2167445

		[[] [[]] [] [] [] [] [] [] [] [] [] []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凉山州政府采购中				
		心负责答复。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凉山州政府				
		采购中心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凉山州政府采购				
		中心负责答复; 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采 购 人:凉山州应急管理局				
		地 址: 西昌市高枧家园集中办公区 A 栋 5 楼				
		邮 编: 615000				
1.4	供合金氏板	联系人: 郑老师				
14	供应商质疑	联系电话: 0834-2168621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马水河街 5 号				
		邮 编: 615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834-21697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				
		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凉山州财政局采				
		购监管科。				
		联系人: 向女士				
		联系电话: 0834-2167314				
15		联系地址: 凉山州西昌市三岔口南路 309 号金财大厦 4 楼				
		采监科邮政编码: 61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响应文件份数					
16	(实质性要求)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形式1份。				
17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				
	l .	<u> </u>				

	公告备案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 监
		管总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相关要求,依
		据品 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 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 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 产品认证 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
		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
	节能、环境标志、 无线局域网产品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
18		求)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
		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 施品目
		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 部等部门根
		据产 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 场成熟程度等因
		素,确 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 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 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
		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 的产
		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 域网 认证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
		则进行加分
19	所属行业	工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凉山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

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

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 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联合体协议原件。
-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无效。
 -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 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 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 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现场考察。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 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 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 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光盘**制作。
-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 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 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 单位印章代替。
 -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

- 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 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 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 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或"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络查询截图。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 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

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 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3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 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相关证明材料到业主指定地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

(一)资金支付方式详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

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41.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建议在 10%-20%区间)。
-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 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4. 按照规定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5.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

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 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 投标的适用;② 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 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须与其 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 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 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人鲜章, 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中有对应格式要求的,从其格式;没有格式要求的, 由申请人自拟格式。
- (4)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 (5)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
- (6)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 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 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基本条件证明 材料:
 -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 3. 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7.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

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中标后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打印盖章后原件交采购人处备案。

- 4. 按照规定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 5.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4.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

投标的适用;② 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须与其 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 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200万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 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人鲜章, 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中有对应格式要求的,从其格式;没有格式要求的, 由申请人自拟格式。
- (4)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 (5)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 香将视为未通过。
- (6)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 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 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应急指挥室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 3、最高限价: 300万元。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新闻发布室					
序号	分类	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P1. 25mm 高密 度小间距 LED 屏	1. ★显示尺寸≥4800mm×2700mm。 2. ★采用晶元倒装 COB 封装工艺,显示屏物理像素分辨率间距≤1.25mm,全屏分辨率≥3840 点×2160 点。 3. 亮度支持从 0-600cd/m°无极调整。色温:2000K—13000K,无极可调整,色温误差值≤100K。色域≥125%NTSC。 4.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200000 小时,系统可用度>99.9%。5. 产品通过盐雾腐蚀试验,在 35±1℃的条件下连续喷雾 72 小时,设备外壳未见腐蚀。6. 产品具备一定的抗霉菌能力,符合《GB/T2423.16-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及导则:长霉的测试要求。7. ▲一体成型压铸铝合金材质,箱体厚度≤60mm。模组采用前维护、前安装结构;电源模块和接收卡支持前维护。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须有"CMA"和"CNAS"标识。 8. 具备单模组数据存储、校正数据自动回读技术。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须有"CMA"和"CNAS"标识。 9. ▲平均修复时间(MTTR)≤5分钟。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须有"CMA"和"CNAS"标识。 10. ▲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能耗下降不少于45%。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须有"CMA"和"CNAS"标识。 11. ▲采用低压直流供电方式,供电电压≤48V;采用通讯级开关电源,支持N+1 冗余备份和热插拔。具有 PFC 功能,功率因素≥0.95,转换效率≥90%。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须有"CMA"和"CNAS"标识。 12. 换帧频率:30/50/60Hz。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须有"CMA"和"CNAS"标识。 13. ▲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5,提供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m²	12.96		

		14. ▲产品阻燃级别不低于 IIB 等级,提供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15. ▲以水平夹角 45°方向不少于 150N 推力,施加于 LED 像素模块,像素点不能破碎或脱落。提供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16. ▲产品通过严格的抗电强度试验,电源输入端与 GND 之间,加电 1500Vac 测试 1min,无飞弧、无击穿;电源输入端与可触及的部件之间,加电 3000Vac,测试 1min,无飞弧、无击穿。提供具有合法资质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17. ▲显示屏模组能够承受三次跌落试验而不损坏,跌落高度应当大于等于 750mm。提供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2	显示屏发送盒	1. 单台最大带载 920 万像素 2. 支持不少于 4 路 DVI 输入、1 路 4K 输入 3. 不少于 16 路网口输出	台	1
3	高清 LED 拼接 处理器	1. ▲采用标准化、网络化、系统化、模块化、开放式的纯硬件嵌入式架构,开机时间≤20 秒,背板带宽≥1000Gbps,信号图像显示实时。提供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2. 采用桌面处理和信号处理分离技术,支持超高分辨率桌面全屏显示,分辨率与显示屏物理分辨率1:1 匹配。视频信号采用全硬件高速 FPGA 阵列和高速数字总线交换架构的后端处理技术,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现原理,提供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3. ▲采用信号独享通道处理技术,每路信号独享各自的专用独立处理通道,单路通道带宽≥10Gbps。提供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4. 支持 VGA/DVI/YPbPr/光纤输入,最大支持 1920*1200、HDMI/Displayport/HDbaseT输入,最大支持 3840*2160、Dual-link输入,最大支持 3840*2160、CVBS输入,支持 NTSC/PAL/SECAM 格式、SDI/HD-SDI/3G-SDI输入,最大支持 3840*2160;输入分辨率支持 EDID自定义。提供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5. 支持主流 H. 264/H. 265/MPEG-4/Mjpeg 格式网络视频信号直接解码显示,不需要额外配置解码器。最大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支持标准的 RTSP 协议传输。 6. ▲支持最高 120Hz 处理速度,画面流畅、不丢帧、无残影,画面不撕裂。提供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7. 所有输入信号可在全屏范围内任意位置、任意大小,拖动、叠加、漫游显示。整个大屏幕显示内容同步,不会出现相邻屏幕间画面撕裂、残影等异常现象 8. ▲支持无缝切换,画面切换时无黑场,整屏画面切换时间≤20ms。支持场景保存、个性化命名、修改和一键快速调用,场景调用响应时间<	40	1

		16ms; 支持场景轮巡并可以设置轮巡间隔时间。提供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9. ▲处理器采用良好的防尘设计,不低于 IP5X 防尘等级。提供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10. ▲处理器采用良好的抗振动设计。提供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11. ▲低噪音设计,声压级≤35dB,提供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12. 产品通过严格的高低温测试,支持-10℃-60℃的使用环境,提供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13. ★本项目处理器配置要求:4路 DVI 输出,分辨率:1920×		
		1200@60Hz(支持向下兼容);4路HDMI输入,分辨率:3840×2160@60Hz(支持向下兼容)		
4	大屏控制软件	1. ▲大屏控制管理软件需具备以下功能,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提供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2. 采用更便捷的 C/S 架构; 3. 支持在控制管理软件界面查看所有信号的实时显示内容; 4. 支持所有信号开窗前预览实时显示内容; 5. 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裁切,选择信号中需要的区域上屏显示; 6. 支持多用户、多权限、多显示终端管理; 7. 可将输入信号进行个性化命名 8. 采用精细化分级管理机制,支持多用户按照不同的权限进行登陆操作9. 支持 PAD(安卓和 IOS)、智能手机、PC 等多种控制客户端进行开关机、信号切换、窗口移动、场景管理。 10. 控制软件必须提供中文操作、控制和维护界面。能够实现多操作管理,网络远程遥控管理,并能与集中控制系统一起实现一体化操作管理。 11. 单个处理器支持设置多组不同拼接规模和不同分辨率的显示墙;支持通过一套管理软件管理多组显示墙。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和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和 CMA 标识。 12. 在不增加外设的情况下,支持在大屏幕任意位置显示滚动的字幕,支持个性化修改字体大小、颜色、位置、滚动速度等参数。	套	1
5	智能配电柜	380V 进电,总功耗≥10KW,不少于 6 路回路,每个回路输出不少于 220V 10A	台	1
6	LED 结构	国标铝型材	m²	12.96
7	专用工具	1. 电动吸盘; 吸盘尺寸 124mm×180mm	套	1
8	备品备件	1. 备用模组	m²	0. 405
9	配套线缆	1. 电源线、信号线,安装连接件及辅材;	批	1
10	专用管理终端	1.12代 CPU: ≥I5/内存: ≥DDR4 ≥16G/硬盘: ≥120G SSD+≥1TB HDD/显示器: ≥23 寸/操作系统: Win10/11, /独立显卡:显存≥2G;显示屏提供强制节能证书。	台	1
11	机柜	1.18U(不小于 988mm 高×600mm 宽×800mm 深)	台	1

12	同轴吸顶扬声 器	 类型: 8-1/2" 2 分频吸顶音箱 输入电压: 70V/100V 额定阻抗: ≤16 Ω 额定功率: ≥80W/40W/20W/10W 单元尺寸: 1x8" 频响: 105Hz~20kHz 灵敏度: ≥90dB±2dB(1W/1M) 	只	12
13	数字功率放大 器	1. 额定功率 (EIAJ THD=1%, 1kHz, 2 通道同时工作): ≥8 Ω/立体声 2 × 250W; ≥4 Ω/立体声 2×425W; ≥8 Ω/桥接 1×850W; ≥4 Ω/桥接 1×1450W 2. RMS 输出电压(THD=1%, 1kHz): 44. 7V 3. 输入灵敏度 (额定输出功率, 1kHz): 可选择 35dB 32dB 29dB 26dB 4. THD+N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 0. 02% 5. 串扰抑制 (低于额定功率, 20Hz − 1kHz): ≥90 dB 6. 频率响应 (10% 额定输出功率, 8 Ω, 20Hz − 20kHz): ±0. 2dB 7. 输入阻抗: 20k Ω (平衡), 10k Ω (非平衡) 8. 阻尼系数 (8 Ω, 20Hz − 100Hz): ≥300 9. 信噪比(A 记权, 20Hz − 20kHz): ≥104dB 10. 保护功能: 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套	3
14	数字调音台	1. 扩展卡: B型 16×16 USB 音频接口,数字录音/回放; 2. 扩展卡: 16×16 网络传输 LAN 网络接口,长距离传输/路由; 3. ≥6 个 DCA 编组,2 个静音编组,2 层自定义层,4 个自定义物理按键; 4. 支持 RS485 中控接口; 5. ≥8 种效果(2 种调制,2 种延时,2 种混响,2 种 GEQ); 6. 总线层发送功能,可以在总线页面将需要的输入通道模块快速发送到当前总线; 7. ≥16 路麦克风(4 路 COMBO),USB 输入; 8. USB 接口(录音/播放,WIFI,软件更新,场景导入/导出); 9. ≥7 寸高清触摸屏,触摸划动操作; 10. 支持 IPAD 遥控;	台	1
15	反馈抑制器	 采样率 (fs): ≥32kHz 频率响应: 125Hz-15kHz 失真: ≤0.1% (1kHz) 增益大小: 线路输入 (旁路模式) 0dB, 24/36/48dB 话筒输入 信噪比: ≥90dB 信号延迟: ≤11 毫秒 阻抗: 10KΩ/2KΩ (线路/话筒) CMRR≥25dB (50Hz 至 20kHz) 最大电平: 线路输入: 18/6/-6dBV, 话筒输入: -18/-30/-42dBV 	台	1
16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提供≥8 台设备同时在线操作; 2. 内置一进一出的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如:Z00M,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 3. ≥ 16 段 英 式 参 量 均 衡 , 提 供 5 种 滤 波 器 选 择: Parametric, Lowshelf, Highshelf, Lowpass, Highpass; 4. 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最大支持≥30 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 5. 采样率/量化位数:≥48K/24bit	台	1

		6.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 ≥8 x ≥8		
		7. 输入增益: 0/3/6/9/12/15/18/21/24/27/30/33/36/39/42/45/48 dBu		
		8. 幻象电源: +48V/10mA max		
		9. 频率响应(20~20kHz): ±0.3dB		
		10. 最大电平: +18dBu		
		11. THD+N: ≤-94dB @17dBu		
		12. 输入动态范围: ≥110dB		
		13. 输出动态范围: ≥112dB		
		14. 通道隔离度 @1kHz: 108dB		
		15.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 5. 4KΩ		
		16. 输出阻抗 (平衡接法): 600 Ω		
		17. 系统延时: ≤3ms		
		1. 具备双通道真分集自动对频无线系统。		
		2. 支持 UHF 双通道自动选讯, 红外线自动对频、导频功能(既方便操作,		
		又可防止串频现象)。		
		3. 使用距离可人工调节,接收机和发射机都有距离控制键,可根据使用		
		场所调整接受距离。		
		4. ▲支持≥300 个信道,根据不同地域环境自动选讯,最多可在同一场		
		合同时使用 100 套。提供国家认可的 ilac-MRA、CNAS 认证机构的出具的		
		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在接收机上使用多重静噪控制电路,有效防止外部信号干扰。		1
		6. 没有开关冲击声,确保后级功放及扬声器的安全。		
		7. ▲采用真分集四天线技术,使用距离≥200 米(无障碍物)。提供国		
		家认可的 ilac-MRA、CNAS 认证机构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		
17	 无线手持话筒	章	套	1
11	儿线丁拉帕问	8. 射频范围: 520-830MHz	去	1
		9. 系统频率响应: 60Hz-18KHz(±3dB)		
		10. 系统信噪比: ≥105dB		
		11. 系统总谐波失真: ≤0.5%		
		12. 接收机电压: DC11V-16V		
		13. 接收机电流: ≤350mA		
		14. 系统频率稳定度: ±0.005%		
		15. 动态范围: ≥110dB		1 1
		16. 频偏: ±45KHz		
		17. 调制方式: 支持 FM 调频		
		18. 信道数目: 支持红外线自动对频 200-300 信道		
		19. 麦克风电源: 2 节 AA 型碱性		
		20. 可用带宽: 每通道 30MHz		
		1. 总输出电流: ≥30A		
		2. 每个通道的最大输出电流: ≥10A		
		3. 电源控制: ≥12 路		
18	电源时序器	4. 延迟时间: ≤1 秒	台	1
		5. TMS 网络连接: 是		
		6. RS232 串口连接: 是		
	数字会议话筒	1. ▲单路可连接 20 个最多系统可挂载 60 个会议单元,且最远线路长度		
19	数子会以话同 主机		台	1
	土//) L	可高达 100 米, 支持多级扩展连接, 可扩展最大 5000 席话筒。提供国家认		<u> </u>

		可的 ilac—MRA、CNAS 认证机构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支持先入先出模式,后入后出模式,限制模式,电脑/主席允许模式,自由讨论模式,声控模式。 3. ▲四进一出标清或 SDI 视频矩阵,可直接控制最多四个高清摄像球,完成视频会议中图像自动切换。提供国家认可的 ilac—MRA、CNAS 认证机构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內置 DSP 自适应音频处理器,可以最大可能的抑制声回输。 5. 带有≥1 个 RS232 接口,可以连接电脑或中央控制系统进行话筒及主机的功能控制及会议的签到表决。 6. ▲具有火警报警接口,可与消防系统联动,保证与会者安全(选配)提供国家认可的 ilac—MRA、CNAS 认证机构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 ▲具备≥4.3 寸触摸显示屏、直观明了的图形化界面,先进管理和控制功能,图形化界面设计,显示所有的功能项及设置操作信息以及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 ilac—MRA、CNAS 认证机构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8. 自带 2 组三段均衡线路,可对麦克风输出及话筒扬声器声音进行单独调节 9. 具备 2 组束输入、1 组卡座音频输入、1 路主席话筒音频备份平衡输入 10. 具备 2 组原音输出,2 组带反馈音频主输出 11. 内置 1 个 RS232、1 个 RS485 摄像机控制输出接口,可直接输出 PELCO—D、PELCO—P、VISCA 控制协议等摄像机。 12. 支持数字会议专用八芯与六类网线信号传输 13. 支持实时修改话筒身份,实现话筒身份在主席、VIP. 代表中自由切换。 14. 模拟线路和数字线路同时两路拾音设计,两条线路完全独立,互不干扰,互为备份,从而保障会议的高可靠性。主机支持双备份。 15. 数模双备份话筒,防止故障中止会议 16. 支持发言、签到和表决功能 17. 频率响应 50-18000 Hz(±3dB) 18. 信噪比 ≥80 dB(A) 19. 动态范围 ≥90 dB 20. 总谐波失真e1KHz ≤0. 5%		
20	数字会议主席话筒	21. 通道串音衰减 ≥80 dB 1. 支持发言、签到、投票表决功能于一体化的会议发言单元; 2. 超短全金属短咪杆设计; 3. 高灵敏度咪芯设计,拾音距离可达≥80cm; 4. 每个会议话筒都有独一无二的 ID 编号,可任意修改; 5. 配合摄像头,使用会议控制主机或 PC 控制软件设置后可进行摄像自动跟踪; 6. 支持五键表决,并可以通过电脑自定义表决按键的提示文字; 7. 配合主机,可以实现先入先出,后入后出,限制模式,主席允许模式,自由讨论模式; 8. 话筒的身份可以自行设定,可以通过主机设置改变话筒身份,在代表,主席,VIP 自由切换; 9. 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可连接备份主机,让系统连接更方便,更可靠;	台	1

21	数字会议代表 话筒	1. 支持发言、签到、投票表决功能于一体化的会议发言单元; 2. 超短全金属短咪杆设计; 3. 高灵敏度咪芯设计,拾音距离可达≥80cm; 4. 每个会议话筒都有独一无二的 ID 编号,可任意修改; 5. 配合摄像头,使用会议控制主机或 PC 控制软件设置后可进行摄像自动跟踪; 6. 支持五键表决,并可以通过电脑自定义表决按键的提示文字; 7. 话筒的身份可以自行设定,可以通过主机设置改变话筒身份,在代表,主席,VIP 自由切换; 8. 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可连接备份主机,让系统连接更方便,更可靠; 9. 超强的抗手机 RF 干扰性; 10. 支持更换主界面自定义,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界面;	台	1
		11. 指向特性:超心型 12. 屏幕尺寸: ≥3.5 寸 13. 分辨率: ≥480*320 14. 频率响应: 20-20,000 Hz 15. 灵敏度:-36 dB 16. 输出阻抗:小于 200 欧姆 17. 最大承受声压: 136 dB (1% T. H. D. 1kHz, 0dB SPL=2x10 Pa) 18. 收音头: ≥9.7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1		
22	会议专用延长 线	1. 会议主机-会议话筒延长线 (航空 8 芯母头转塑料 8 芯母头)	根	4
23	双绞线传输器	1. 双绞线传输器	套	7
24	AI 语音识别服 务终端	1. 操作平台:windows10 2. 输出分辨率:1920*1080 3. 处理器:12 代 I5 4. 内存:≥DDR4 16G 5. 硬盘:≥60G 固态≥500G 硬盘储存 6. 输入接口:DC*1、RJ45*1、USB2. 0*2、USB3. 0*2 7. 输出接口:VGA*1、HDMI*1、AUDIO IN*1 AUDIO 0UT*1、COM*1	台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25	语言转文字 AI 软件	1. 一站式完成实现会议语音实时录入、转写、编辑、导出会议发言人的语言转换成文字,实时识别转换翻译成多个国家文字,并以Word格式保存,准确率最高可达90%以上。 2. 会议发言人精准化语言转文字记录: 依托数字化发言话筒,会议过程中对不同发言人的语言进行文字转换,并按发言人的姓名分段落储存在会议服务器。 3. 可将一些非常见的词汇上传至识别引擎,当实时转写的音频流中出现该词汇时,引擎可将其识别出来,提高专业用语识别准确率。 4. 针对上下文进行语义理解,将中间结果进行智能纠错,确保准确性。5. 对于音频流实现毫秒级识别,并返回带有时间戳的文字流,便于二次开发。 6. 运用超大规模的语言模型,智能预测语境,提供智能断句和标点符号的预测。 7. 在采集音频的同时,连续上传音频流至云端,转写服务将实时返回文字结果。可以实现文字和声音的同步展现。	套	1
26	高清云台摄像机	1. 与所投视频终端同一品牌。 2. 支持≥840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 3. 支持智能取景功能,可根据与会人数及位置自动调整画面,全景画面应能涵盖所有与会人员,并保证人物居中显示。 4. 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 5. 支持 4K50/60fps、4K25/30fps、1080P 50/60fps、1080P 25/30、720P50/60fps 视频输出格式。 6. 支持≥12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水平视角≥80°,水平转动范围+/-100°,至少 250 个预置位。 7. 支持至少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摄像机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机供电。 8.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天花板安装。 9. 支持高温告警功能,在设备超过阀值温度时面板指示灯生成告警提示。	台	1
27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1.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3. 支持多种分辨率、速率和帧率的视频码流(同时发送不少于 3 路视频码流,接收不少于 6 路视频码流),以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要求。 4. 支持 H. 265、H. 264 HP、H. 264 BP、H. 264 SVC、H. 263 等图像编码协议。 5. 支持 4K30fps、1080P50/60fps、1080P25/30fps、720P50/60 fps、720P25/30fps等分辨率。本次项目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6. 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 7. 支持≥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4 路音频输入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 8. 支持 2. 4GHz、5GHz 双频接入,同时支持 Wi-Fi 热点及客户端模式,满足通过无线网络进行视音频通信。 9. 支持 30%网络丢包下,视频清晰流畅,无马赛克、无卡顿,语音清晰连续;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	台	1

		10. 支持 1M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4K30fps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72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1. 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 H. 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12.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休眠、升级、异常信息(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会场号码等信息。 13. 支持终端休眠和唤醒、创建会议、摄像机 PTZ 控制、预置位调用、静音/闭音、音量调节、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多画面设置、双流共享、声控切换、结束会议等功能,标配触控平板。		
28	集中控制主机	1. 采用主频高达1200MHz的64位内嵌式处理器,ARM Cortex-A9架构CPU,512M内存,4GFlash闪存。 2. 完全可编程,开放式的接口、扩展性强; 3. 采用欧美流行的外观设计,线条流畅,融入时尚新意; 4. 不少于8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 5. 不少于8路独立可编程 RS-232/422/485 控制接口,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每个接口可同时连接 RS-232/422/485 控制协议的设备; 6. 不少于8路弱电继电器接口; 7. 不少于8路弱电继电器接口; 7. 不少于8路数字输入/输出I0接口; 8. 四种网络通讯: CH-NET、CH-Link、Ethernet、Zigbee; 9. USB2.0编程通讯接口;方便用户下载与上传程序; 10. 内嵌式红外学习器,方便调式和维护; 11. 支持本地及远程多种控制方式;支持大型组网,集中管理; 12. 国际通用宽适配电源设计(AC100~240V),自适应电源支持全球供电模式; 13. 不少于1个控制总线接口,最多可外接256个网络设备,可任意扩展控制模块。	台	1
29	专用编程软件	1. 可编程编程软件,采用语言式编程,类C语言的代码规则,更易上手,功能更强大,使用更灵活,适用于各种复杂工程应用。 2. 类C语言编辑器;支持语法高亮;支持语法自动补充;支持各种逻辑控制,如与,或,判断,条件,流程控制等;支持各种字符串处理,实现数据输入,如摄像跟踪,传感器值输入等应用;自带 IO口,串口,红外,电源控制器,调光器,触屏等控制 API;支持 TCP,UDP 连接函数;3. 支持自建函数,方便代码重用;	套	1
30	无线专用控制 平板	1. 显示屏≥11 寸/内存≥8G/存储: ≥128GB/处理器:8 核	台	1
31	无线路由器	1.wifi6/智能分频/多连不卡/无线穿墙/3000M	台	1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1 於) 中酒 990V~E0Uc		
	1. 输入电源: 220V 50HZ; 2. 输出通道数: 不少于 8 路; 3. 电源输入接口: 火线、零线、地线 、3P 60A 端子;		
 串口继电器箱	4. 电源输出接口: 3P 20A 端子;	4	1
	5. 控制输入: 不少于 1 路 RS232 串口; 不少于 1 路 RS232 级联串口;		1
	2. 容量: 42U, 带玻璃门		
	3. 配置: 固定板 1 块		
机柜 	4. 风扇部件 1 组	台	1
	5.4 只两寸重型脚轮		
由源线		水	200
电源线		米	100
₹ 84 M			
音箱线 	4. 导体/绝缘/护套 Cu, PVC, PVC	米	300
	5. 连接方式 : XLR—XLR		
	6. 直流电阻 ≤7. 98 Ω /1km		
音频线	1. 不小于 (44×0. 12)×2+128×0. 12	米	200
视频线缆	1. 含 HDMI、DVI 线缆	批	1
网线	1. 六类网线	米	700
PVC 管	1. φ25, 含接头	米	900
多媒体信息盒	按需定制	套	1
线材辅材接插	建材控 机 -	₩	1
件		1111	1
	(二) 应急指挥室		
分类	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显示尺寸≥4800mm×2700mm。		
	2. ★采用晶元倒装 COB 封装工艺,显示屏物理像素分辨率间距≤		
D0 0075	0.9375mm,全屏分辨率≥5120点×2880点。		
	3. 亮度支持从 0-600cd/m²无极调整。色温: 2000K—13000K,无极可调		10.55
		m²	12. 96
DDD /7T			
	6. 产品具备抗霉菌能力,符合《GB/T2423.16-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		
	网线 PVC 管 多媒体信息盒 线材辅材接插 件	# 中口继电器箱 3. 电源输入接口: 火线、零线、地线、3P 60A 端子: 4. 电源输出接口: 3P 20A 端子: 5. 控制输入: 不少于 1 路 RS232 申口: 不少于 1 路 RS232 级联申口: 6. 控制界面: 不少于 1 个全开: 全关按钮 7. 不少于 8 个单通道按钮: 8. 不少于 8 个单通道按钮: 8. 不少于 8 个通道状态 LED 指示灯: 1. 尺寸(深≯計): 不小于 600*600*2055、颜色: 黑色 2. 容量: 42U, 带玻璃门 3. 配置: 固定板 1 块 4. 风扇部件 1 组 5. 4 贝两寸重型脚轮 6. M6 方螺母钉 20 套 7. 内六角扳手一只 电源线 1. RVV3*1. 5 中源线 1. RVV3*1. 5 1. 外径不小于 0. D. 8. 0mm 2. 截面积不少于 2×2. 5 mm2 3. 线规 : 13GA 4. 导标/绝缘/护套 Cu, PVC, PVC 5. 连接方式: XLR—XLR 6. 直流电阻 ≪7. 98 Ω / 1km 音频线 1. 不小于 (44×0. 12)×2+128×0. 12 视频线缆 1. 含 HDMI、DVI 线缆 PVC 管 1. ◆25。含按头 多媒体信息盒 按需定制 线材轴材按插 件 (二) 应急指挥塞 分类 「血炎5。含按头 多媒体信息盒 按需定制 线材转接,会箱接头等 (二) 应急指挥塞 (二) 应急指挥塞 (二) 应急指挥塞 (三) 应急指挥塞 (三) 应急指挥塞 (三) 应急指挥塞 (三) 应急指挥塞 (三) 应急对源率向阻率 9. 9375mm 商密度小同距 ED屏 1. ★显示尺寸≥4800mx×2700mm。 2. ★采用品元倒装 COB 封装工艺,显示屏物理像素分辨率问距≪0.9375mm,全屏分辨率≥5120 点×2880 点。 3. 亮度支持从0-600cd/m"无极调整。色温: 2000K—13000K,无极可调整,色温; 2000K—13000K,无极可调整,色温设益等属蚀试验,在35±1℃的条件下连续喷雾 72 小时,设备外壳未见腐蚀。	中口继电器箱

		试验》 第2部分: 试验方法及导则: 长霉的测试要求。		
		7. ▲一体成型压铸铝合金材质,箱体厚度≤60mm。模组采用前维护、前安装结构;电源模块和接收卡支持前维护。提供第三方合法资质出具的		
		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须有"CMA"和"CNAS"标识。 8. 具备单模组数据存储、校正数据自动回读技术。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须有"CMA"和"CNAS"标识。		
		9. ▲平均修复时间(MTTR) <5 分钟。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上须有"CMA"和"CNAS"标识。		
		10. ▲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能耗下降 45%。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须有"CMA"和		
		"CNAS"标识。		
		11. ▲采用低压直流供电方式,供电电压≤48V;采用通讯级开关电源, 支持 N+1 冗余备份和热插拔。具有 PFC 功能,功率因素≥0.95,转换效		
		$ \Sigma $ 20%。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须有"CMA"和		
		"CNAS"标识。		
		12. 换帧频率: 30/50/60Hz。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须有 "CMA"和 "CNAS"标识。		
		13. ▲防尘防水等级: 不低于 IP65, 提供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14. 产品阻燃级别不低于 HB 等级,提供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15. ▲以水平夹角 45°方向不少于 150N 推力,施加于 LED 像素模块,		
		像素点不能破碎或脱落。提供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16. ▲产品通过严格的抗电强度试验,电源输入端与 GND 之间,加电 1500以 测光 1:		
		1500Vac 测试 1min, 无飞弧、无击穿; 电源输入端与可触及的部件之间, 加电 3000Vac, 测试 1min, 无飞弧、无击穿。提供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17. ▲显示屏模组能够承受三次跌落试验而不损坏,跌落高度应当大于等		
		于 750mm。提供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2	显示屏发送盒	1. 单台最大带载 920 万像素 2. 支持不少于 4 路 DVI 输入、1 路 4K 输入	台	2
		3. 不少于 16 路网口输出	П	
		1. ▲采用标准化、网络化、系统化、模块化、开放式的纯硬件嵌入式架		
		构,开机时间<20 秒,背板带宽≥1000Gbps,信号图像显示实时。提供目五合注次质检测机构山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供并加美供应商公舍。据生		
		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 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高清 LED 拼接	2. 采用桌面处理和信号处理分离技术,支持超高分辨率桌面全屏显示,		
3	处理器	分辨率与显示屏物理分辨率1:1匹配。视频信号采用全硬件高速 FPGA 阵	台	1
		列和高速数字总线交换架构的后端处理技术,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		
		行。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现原理,提供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3. ▲采用信号独享通道处理技术,每路信号独享各自的专用独立处理通		
		道,单路通道带宽≥10Gbps。提供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4. 支持 VGA/DVI/YPbPr/光纤输入,最大支持 1920*1200、HDMI/Displayport/HDbaseT输入,最大支持 3840*2160、Dual-link输入,最大支持 3840*2160、CVBS 输入,支持 NTSC/PAL/SECAM 格式、SDI/HD-SDI/3G-SDI 输入,最大支持 1920*1080;输入分辨率支持 EDID 自定义。提供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5. 支持主流 H. 264/H. 265/MPEG-4/Mjpeg 格式网络视频信号直接解码显示,不需要额外配置 解码器。最大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支持标准的 RTSP 协议传输。 6. ▲支持最高 120Hz 处理速度,画面流畅、不丢帧、无残影,画面不撕		
		 ②、量文持取尚 120 11 2 过程还没, 画面机物、不会顿、光效影, 画面不物。 裂。提供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7. 所有输入信号可在全屏范围内任意位置、任意大小,拖动、叠加、漫游显示。整个大屏幕显示内容同步,不会出现相邻屏幕间画面撕裂、残影等异常现象 8. ▲支持无缝切换,画面切换时无黑场,整屏画面切换时间<20ms。支持场景保存、个性化命名、修改和一键快速调用,场景调用响应时间<16ms;支持场景轮巡并可以设置轮巡间隔时间。提供合法资质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9. ▲处理器采用良好的防尘设计,不低于 IP5X 防尘等级。提供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10. ▲处理器采用良好的抗振动设计。提供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11. ▲低噪音设计,声压级≤35dB,提供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12. 产品通过严格的高低温测试,支持-10℃-60℃的使用环境,提供提供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13. ★本项目处理器配置要求:8 路 DVI 输出,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向下兼容);8路 HDMI 输入,分辨率:3840×2160@60Hz(支持向下兼容)		
4	大屏控制软件	 ▲大屏控制管理软件需具备以下功能,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提供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CNAS和CMA标识。 采用更便捷的C/S架构; 支持在控制管理软件界面查看所有信号的实时显示内容; 支持所有信号开窗前预览实时显示内容; 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裁切,选择信号中需要的区域上屏显示; 支持多用户、多权限、多显示终端管理; 可将输入信号进行个性化命名 采用精细化分级管理机制,支持多用户按照不同的权限进行登陆操作 支持PAD(安卓和IOS)、智能手机、PC等多种控制客户端进行开关 	套	1
		机、信号切换、窗口移动、场景管理。 10. 控制软件必须提供中文操作、控制和维护界面。能够实现多操作管		

		理,网络远程遥控管理,并能与集中控制系统一起实现一体化操作管理。 11. 单个处理器支持设置多组不同拼接规模和不同分辨率的显示墙;支 持通过一套管理软件管理多组显示墙。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和合法资质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标识。 12. 在不增加外设的情况下,支持在大屏幕任意位置显示滚动的字幕,		
		支持个性化修改字体大小、颜色、位置、滚动速度等参数。		
5	智能配电柜	1.380V 进电,总功耗≥10KW,不少于 6 路回路,每个回路输出不少于 220V 10A	台	1
6	LED 结构	国标铝型材	m²	12.96
7	专用工具	1. 电动吸盘; 吸盘尺寸 124mm×180mm	套	1
8	备品备件	1. 备用模组	m²	0. 405
9	配套线缆	1. 电源线、信号线,安装连接件及辅材	批	1
10	专用管理终端	1.12代 CPU: ≥I5/内存: ≥DDR4 ≥16G/硬盘: ≥120G SSD+≥1TB HDD/显示器: ≥23 寸/操作系统: Win10/11,/独立显卡: 显存≥2G; 显示屏提供强制节能证书。	台	1
11	机柜	1. 42U(不少于 2000mm 高×600mm 宽×800mm 深);	台	1
12	有源全频音柱 音箱	1. 系统类型:模块化有源线性三分频音箱; 2. 额定功率: ≥240W; 3. 频率范围(-10dB): 65Hz-20KHz; 4. 最大声压级(1m): ≥108dB; 5. 指向角度(H×V): ≥90°×≥70°; 6. 低音单元: 4×3寸钕铁硼单元; 7. 中音单元: 2×3寸钕磁单元; 8. 高音单元: 1×1寸压缩驱动器带号角; 9. 音频接口: 一个3. 5-3P 凤凰端子,一个卡侬母座; 10. 控制串口: RS485 串口控制,DC24V 电源输出口;	只	2
13	同轴吸顶扬声器	 类型: 8-1/2" 2 分频吸顶音箱 输入电压: 70V/100V 额定阻抗: ≤16 Ω 额定功率: ≥80W 单元尺寸: 1x8" 频响: 105Hz~20kHz 灵敏度: ≥90dB±2dB(1W/1M) 	只	6

14	数字功率放大 器	1. 额定功率(EIAJ THD=1%, 1kHz, 2 通道同时工作): ≥8 Ω/立体声 2 × 250W; ≥4 Ω/立体声 2× 425W; ≥8 Ω/桥接 1× 850W; ≥4 Ω/桥接 1× 1450W 2. RMS 输出电压(THD=1%, 1kHz): 44. 7V 3. 输入灵敏度(额定输出功率, 1kHz): 可选择 35dB 32dB 29dB 26dB 4. THD+N(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2% 5. 串扰抑制(低于额定功率, 20Hz − 1kHz): ≥90 dB 6. 频率响应(10% 额定输出功率,8 Ω,20Hz − 20kHz): ±0.2dB 7. 输入阻抗: 20k Ω(平衡),10k Ω(非平衡) 8. 阻尼系数(8 Ω,20Hz − 100Hz): ≥300 9. 信噪比(A 记权,20Hz − 20kHz): ≥104dB 10. 保护功能: 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台	2
15	数字调音台	1. 扩展卡: B型 16×16 USB 音频接口,数字录音/回放; 2. 扩展卡: 16×16 网络传输 LAN 网络接口,长距离传输/路由; 3. ≥6 个 DCA 编组,2 个静音编组,2 层自定义层,4 个自定义物理按键; 4. 支持 RS485 中控接口; 5. ≥8 种效果(2 种调制,2 种延时,2 种混响,2 种 GEQ); 6. 总线层发送功能,可以在总线页面将需要的输入通道模块快速发送到当前总线; 7. ≥16 路麦克风(4 路 COMBO), USB 输入; 8. USB 接口(录音/播放,WIFI,软件更新,场景导入/导出); 9. ≥7 寸高清触摸屏,触摸划动操作; 10. 支持 IPAD 遥控;	台	1
16	反馈抑制器	 采样率 (fs): ≥32kHz 频率响应: 125Hz-15kHz 失真: ≤0.1% (1kHz) 增益大小: 线路输入 (旁路模式) 0dB, 24/36/48dB 话筒输入 信噪比: ≥90dB 信号延迟: ≤11 毫秒 阻抗: 10KΩ/2KΩ (线路/话筒) CMRR≥25dB (50Hz 至 20kHz) 最大电平: 线路输入: 18/6/-6dBV, 话筒输入: -18/-30/-42dBV 幻象电源: 16V (仅限话筒,可切换) 	台	1
17	数字音频处理 器	1. 处理器: ADI SHARC 21489 2. 采样率/量化位数: ≥48K/24bit 3. 40 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 4.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 ≥8x≥8 5. Dante 输入、输出通道数量: ≥8x≥8 6. 输入增益: 0/3/6/9/12/15/18/21/24/27/30/33/36/39/42/45 dBu 7. 幻象电源: +48V/10mA max 8. 频率响应(20~20kHz): ±0.15dB 9. 最大电平: +18dBu 10. THD+N: <-94dB @17dBu 11. 输入动态范围: ≥110dB	台	1

	7	10 松山井大井田 >110 ID]	
		12. 输出动态范围: ≥112dB		
		13. 通道隔离度 @1kHZ: 108dB		
		14.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 5. 4KΩ		
		15. 输出阻抗 (平衡接法): 600 Ω		
		16. 系统延时: <3ms		
		1. 具备双通道真分集自动对频无线系统。		
		2. 支持 UHF 双通道自动选讯, 红外线自动对频、导频功能(既方便操作,		
		又可防止串频现象)。		
		3. 使用距离可人工调节,接收机和发射机都有距离控制键,可根据使用		
		场所调整接受距离。		
		4. ▲支持≥300 个信道,根据不同地域环境自动选讯,最多可在同一场		
		合同时使用 100 套。提供国家认可的 ilac-MRA、CNAS 认证机构的出具的		
		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鲜章		
		5. 在接收机上使用多重静噪控制电路,有效防止外部信号干扰。		
		6. 没有开关冲击声,确保后级功放及扬声器的安全。		
		7. ▲采用真分集四天线技术,使用距离≥200 米(无障碍物)。提供国		
		家认可的 ilac-MRA、CNAS 认证机构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鲜章		
18	无线手持话筒	8. 射频范围: 520-830MHz	套	1
		9. 系统频率响应: 60Hz-18KHz(±3dB)		
		10. 系统信噪比: ≥105dB		
		11. 系统总谐波失真: ≤0.5%		
		12. 接收机电压: DC11V-16V		
		13. 接收机电流: ≤350mA		
		14. 系统频率稳定度: ±0.005%		
		15. 动态范围: ≥110dB		
		16. 频偏: ±45KHz		
		17. 调制方式: 支持 FM 调频		
		18. 信道数目: 支持红外线自动对频 200-300 信道		
		19. 麦克风电源: 2 节 AA 型碱性		
		20. 可用带宽: 每通道 30MHz		
		1. 总输出电流: ≥30A		
		2. 每个通道的最大输出电流: ≥10A		
10	- 海中京	3. 电源控制: ≥12 路		
19	电源时序器	4. 延迟时间: ≤1 秒	台	1
		5. TMS 网络连接: 是		
		6. RS232 串口连接: 是		
		1. 类型:被动两分频音箱		
		1. 天至: 板切內刀侧目相 2. 可用带宽(-10dB): 90Hz-18KHz		
		2. 可用形见(10db): 90fiz 18kfiz 3. 最大 SPK: 118Db		
		4. 高音单元: 34mm 音圈/30W		
		4. 同百年元: 34mm 百圈/30w 5. 低音单元: 44mm 音圈/120w		
20	沉浸式音箱	6. 音箱 SPL: 91dB	只	8
		0. 音相 SPL: 910B 7. 最大声压级(计算): 118dB		
		8. RMS 处理能力: ≥150w		
		9. 覆盖角度: 90° H×90° V		
		10. 传感器: HF: 1.5" 高频压缩器 LF:1*5 低频换能器		

		11. 吊挂: 支撑与壁架悬挂		
21	无源定阻同轴 音箱	 频率响应 90Hz~20kHz (-10dB) 灵敏度 (1m@1w) 91dB 额定阻抗 8Ω 功率 (AES) ≥150W 分频点 2. 7kHz 覆盖角 (水平 x 垂直) 90° x90° 最大声压级 118dB 峰值 喇叭单元配置 5" x1+1.3" x1 连接器 2xNL4MP 	只	8
22	超低频音箱	 类型: 18″超低频音箱 频率响应: 33Hz~150Hz (-10dB) 40Hz~125Hz (±3dB) 灵敏度(1W@1m): ≥98dB 额定阻抗: 8Ω 额定功率: ≥700W(连续),≥2800W(峰值) 最大声压级(@1m): ≥134dB(峰值) 	只	2
23	数字功率放大器	1.8 Ω / 立体声 4×250W 2. 信噪比(A 记权, 20Hz~20kHz) 3. 阻尼系数 (8 Ω, 20Hz~200Hz) 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4. 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5. 电源要求 90~260VAC, 50~60 Hz 6. 信噪比(A 记权, 20Hz~20kHz) ≥100dB (默认增益) 7. 阻尼系数 (8 Ω, 20Hz~200Hz) ≥300 8. 输入阻抗 20k Ω (平衡), 10k Ω (非平衡) 9. 频率响应(10% 额定输出功率,8 Ω, 20Hz~20 kHz) ±0. 2dB 10. 串扰抑制(低于额定功率,20 Hz~1 kHz) ≥90 dB 11. THD+N(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0.05% 12. DIM30(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0.05% 13. 最大输入电平 8. 7Vrms(+21dBu)(默认增益) 14. 增益范围(额定输出功率,1KHz) 23dB~41dB 15. 默认增益(额定输出功率,1KHz) 25dB 16. RMS 输出电压(THD=1%, 1kHz) 109. 5V 17. 4 Ω / 桥接 2×1440W 18. 8 Ω / 桥接 2×850W 19. 16 Ω / 桥接 2×500W 20. 2 Ω / 立体声 4×720W 21. 4 Ω / 立体声 4×425W	台	8
24	超低音箱功率放大器	1. 额定功率 (EIAJ THD=1%, 1kHz, 2 通道同时工作): ≥8 Ω/立体声 2 ×1500W; ≥4 Ω/立体声 2×2550W; ≥2 Ω/立体声 2×3570W; ≥16 Ω/ 桥接 1×3000W; ≥8 Ω/桥接 1×5100W; ≥4 Ω/桥接 1×7140W 2. RMS 输出电压(THD=1%, 1kHz): 109. 5V 3. 输入灵敏度(额定输出功率,1kHz): 可选择 41dB 38dB 35dB 32dB 4. THD+N(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1%	台	1

		 5. 串扰抑制 (低于额定功率, 20Hz - 1kHz): ≥90 dB 6. 频率响应 (10% 额定输出功率, 8Ω, 20Hz - 20kHz): ±0.2dB 7. 输入阻抗: 20kΩ (平衡), 10kΩ (非平衡) 8. 阻尼系数 (8Ω, 20Hz - 100Hz): ≥300 9. 信噪比(A 记权, 20Hz - 20kHz): ≥110dB 10. 保护功能: 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25	沉浸声处理器	1. 支持主流的音频工作站进行插件型制作: PT, Nuendo, Pyramix。 2. 支持立体声, HRTF 双耳环绕, 5. 1, 7. 1, 5. 1. 2, 5. 1. 4, 7. 1. 2, 7. 1. 4 等多格式的上下变换 3. 符合 ITU BS. 2127 3Daudio, ATSC(国际电视委员会) A/342, AC4 国际标准,以此 4. 标准对杜比, MPEG-H 进行兼容。 5. 针对国内多数的沉浸式教室、阶梯教室、多功能厅等应用场景进行了参数优化。 6. 基于 32 比特单精度浮点运算的软件; 硬件以及芯片编解码器。 7. 提供高效的旧有内容转换工具。 8. ▲提供沉浸声处理器控制软件 5 张以上操作界面,体现对于环境中各音响的控制,同时模拟对本项目扩声设备进行布局的体现。	只	1
26	硬盘播放器	1.4K HDR 杜比视界播放机	台	1
27	影院解码处理器	1. 支持主流的音频工作站进行插件型制作: PT, Nuendo, Pyramix。 2. 支持立体声, HRTF 双耳环绕, 5. 1, 7. 1, 5. 1. 2, 5. 1. 4, 7. 1. 2, 7. 1. 4 等多格式的上下变换 3. 符合 ITU BS. 2127 3Daudio, ATSC (国际电视委员会) A/342, AC4 国际标准,以此标准对杜比,MPEG-H 进行兼容。 4. 针对国内多数的应用场景,影院相关标准进行了优化。 5. 基于 32 比特单精度浮点运算的软件; 硬件以及芯片编解码器。 6. 提供高效的旧有内容转换工具。 7. 提升编解码的延迟性能,甚至比国外编解码器在速度上提升 5-10 倍。 8. 信噪比 ≥95dB A 加权(20~20KHz) 9. 失真度 ≤0.008% 10. 频率响应 ±0.2dB 20Hz~20KHz 11. 共模抑制比(CMMR) ≥60dB 50Hz~10KHz 12. 动态范围 106dB typ (unweightwd) 13. EQ 控制 31 段 EQ ±15dB (±0.1dB) 14. 模拟 8 声道 电压: 0.775V(有效值)阻抗 10K 15. 数字 8 声道 AES-EBU、48KHz 24BIT采样率 16. 监听输出 电压: 12V 17. 增益控制 界面控制 旋钮控制 18. 分频点 -12dB/倍频<40 个分频点 ±0.5dB -24dB/倍频<40 个分频点 ±0.5dB 19. 调试用粉红噪声 频响 20Hz~20KHz ±0.5dB 幅度 0Db(0.775V) 20. 电源输入 交流 220V±10% 频率: 50~60Hz	台	1

28	音频处理器	1、支持 16 声道模拟信号输入(每声道带 48V 幻想电源电子开关)、16 声道模拟信号输出; 2、支持最大 64 声道 AOIP 网络音频流输入、输出; 支持 AOIP 级联方式和主从方式; 3、内置标准处理模块包括均衡、路由、延时、混音、分频、滤波、信号发生等; 4、内置 4GPI+4GPO 控制接口,能与其它外部设备触发联动; 5、可视化液晶界面显示,可显示输入和输出 16 通道信号电平; 6、自动锁定设备,防止误操作; 7、通过网口与 PC 端通信,调试、监测设备; 8、最大输出电平 +23dBu 9、通道间增益差 ±0.5dB 内(20Hz~20KHz) 10、幅频响应 ±0.5dB 内(20Hz~20KHz) 11、信噪比(A 计权) ≥100dB(997Hz) 11、信噪比(A 计权) ≥100dB(997Hz) 12、串音 ≥85dB(997Hz) 13、总谐波失真加噪声(A 计权) ≤0.015%(20Hz~20kHz) 14、通道间相位差 ≤0.5o(997Hz) 15、动态范围(A 计权) ≥100dB(997Hz) 16、输入接口 4 个 24 芯凤凰插头,一个 DB25 针 GPIO,4 个 100M/1000M以太网接口,1 个 USB2.0 接口 17、可保存场景数 10 个(其中面板上有 5 个快捷键,支持一键导入)18、采样率:≥24bit/48KHz	台	1
29	千兆交换机	1.24 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30	专用管理终端	1. CPU: 12 代 i7/内存: ≥ddr4 16G/硬盘: ≥120G SSD+1T /系统 win11/显示: 23 寸显示器	台	1
31	DANTE 虚拟声 卡	1.64*64CH; Dante 虚拟声卡是一个简单,易于使用的软件应用程序,可以将 Windows 或 Mac OS X 电脑变成 Dante 支持的设备,立即连接到任何 Dante 网络; 不需要特殊的硬件或修改, Dante 虚拟声卡使用计算机的以太网端口与网络上其他支持 Dante 的设备通信	套	1
32	数字会议话筒 主机	1. ▲单路可连接 20 个最多系统可挂载 60 个会议单元,且最远线路长度可高达 100 米,支持多级扩展连接,可扩展最大 5000 席话筒。提供国家认可的 ilac-MRA、CNAS 认证机构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2. 支持先入先出模式,后入后出模式,限制模式,电脑/主席允许模式,自由讨论模式,声控模式。3. ▲四进一出标清或 SDI 视频矩阵,可直接控制最多四个高清摄像球,完成视频会议中图像自动切换。提供国家认可的 ilac-MRA、CNAS 认证机构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4. 内置 DSP 自适应音频处理器,可以最大可能的抑制声回输。5. 带有≥1 个 RS232 接口,可以连接电脑或中央控制系统进行话筒及主机的功能控制及会议的签到表决。6. ▲具有火警报警接口,可与消防系统联动,保证与会者安全(选配)提供国家认可的 ilac-MRA、CNAS 认证机构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7. ▲具备≥4.3 寸触摸显示屏、直观明了的图形化界面,先进管理和控	台	1

		制功能,图形化界面设计,显示所有的功能项及设置操作信息以及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 ilac-MRA、CNAS 认证机构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8. 自带 2 组三段均衡线路,可对麦克风输出及话筒扬声器声音进行单独调节9. 具备 2 组主输入、1 组卡座音频输入、1 路主席话筒音频备份平衡输入10. 具备 2 组原音输出,2 组带反馈音频主输出11. 内置 1 个 RS232、1 个 RS485 摄像机控制输出接口,可直接输出		
		PELCO-D、PELCO-P、VISCA 控制协议等摄像机。 12. 支持数字会议专用八芯与六类网线信号传输 13. 支持实时修改话筒身份,实现话筒身份在主席. VIP. 代表中自由切换。 14. 模拟线路和数字线路同时两路拾音设计,两条线路完全独立,互不干扰,互为备份,从而保障会议的高可靠性。主机支持双备份。 15. 数模双备份话筒,防止故障中止会议 16. 支持发言、签到和表决功能 17. 频率响应 50-18000 Hz (±3dB)		
		17. 频率响应 50-18000 Hz (±3dB) 18. 信噪比 >80 dB(A) 19. 动态范围 >90 dB 20. 总谐波失真@1KHz <0.5% 21. 通道串音衰减 >80 dB		
33	数字会议主席话筒	1. 支持发言、签到、投票表决功能于一体化的会议发言单元; 2. 超短全金属短咪杆设计; 3. 高灵敏度咪芯设计, 拾音距离可达≥80cm; 4. 每个会议话筒都有独一无二的 ID 编号,可任意修改; 5. 配合摄像头, 使用会议控制主机或 PC 控制软件设置后可进行摄像自动跟踪; 6. 支持五键表决,并可以通过电脑自定义表决按键的提示文字; 7. 配合主机,可以实现先入先出,后入后出,限制模式,主席允许模式,自由讨论模式; 8. 话筒的身份可以自行设定,可以通过主机设置改变话筒身份,在代表,主席,VIP 自由切换; 9. 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可连接备份主机,让系统连接更方便,更可靠; 10. 超强的抗手机 RF 干扰性; 11. 主席话筒具有主席优先键功能,可以关闭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 12. 支持更换主界面自定义,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界面; 13. 指向特性: 超心型 14. 屏幕尺寸: ≥3.5 寸 15. 分辨率: ≥480*320 16. 频率响应: 20-20,000 Hz 17. 灵敏度: -36 dB 18. 输出阻抗: 小于 200 欧姆 19. 最大承受声压: 136 dB (1% T. H. D. 1kHz, 0dB SPL=2x10 Pa) 20. 收音头: ≥9.7 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1	台	1

34	数字会议代表话筒	1. 支持发言、签到、投票表决功能于一体化的会议发言单元; 2. 超短全金属短咪杆设计; 3. 高灵敏度咪芯设计, 拾音距离可达≥80cm; 4. 每个会议话筒都有独一无二的 ID 编号,可任意修改; 5. 配合摄像头,使用会议控制主机或 PC 控制软件设置后可进行摄像自动跟踪; 6. 支持五键表决,并可以通过电脑自定义表决按键的提示文字; 7. 话筒的身份可以自行设定,可以通过主机设置改变话筒身份,在代表,主席,VIP自由切换; 8. 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可连接备份主机,让系统连接更方便,更可靠; 9. 超强的抗手机 RF 干扰性; 10. 支持更换主界面自定义,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界面; 11. 指向特性:超心型 12. 屏幕尺寸: ≥3.5 寸 13. 分辨率:≥480*320 14. 频率响应:20-20,000 Hz 15. 灵敏度:-36 dB 16. 输出阻抗:小于 200 欧姆 17. 最大承受声压:136 dB (1% T. H. D. 1kHz,0dB SPL=2x10 Pa) 18. 收音头:≥9.7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1	台	23
35	会议专用延长 线	1. 会议主机-会议话筒延长线 (航空 8 芯母头转塑料 8 芯母头)	根	2
36	AI 语音识别服 务终端	1. 操作平台:windows10 2. 输出分辨率:1920*1080 3. 处理器:12 代 I5 4. 内存: ≥ DDR4 16G 5. 硬盘: ≥ 60G 固态 ≥ 500G 硬盘储存 6. 输入接口: DC*1、RJ45*1、USB2. 0*2、USB3. 0*2 7. 输出接口: VGA*1、HDMI*1、AUDIO IN*1 AUDIO OUT*1、COM*1 8. 外壳材质: 阳极氧化全铝结构 9. 显示器: ≥ 21 寸 10. 颜色: 黑色/银色	台	1
37	语言转文字 AI 软件	1. 一站式完成实现会议语音实时录入、转写、编辑、导出会议发言人的语言转换成文字,实时识别转换翻译成多个国家文字,并以Word格式保存,准确率最高可达90%以上。 2. 会议发言人精准化语言转文字记录:依托数字化发言话筒,会议过程中对不同发言人的语言进行文字转换,并按发言人的姓名分段落储存在会议服务器。 3. 可将一些非常见的词汇上传至识别引擎,当实时转写的音频流中出现该词汇时,引擎可将其识别出来,提高专业用语识别准确率。 4. 针对上下文进行语义理解,将中间结果进行智能纠错,确保准确性。5. 对于音频流实现毫秒级识别,并返回带有时间戳的文字流,便于二次开发。 6. 运用超大规模的语言模型,智能预测语境,提供智能断句和标点符号	套	1

		的预测。 7. 在采集音频的同时,连续上传音频流至云端,转写服务将实时返回文字结果。可以实现文字和声音的同步展现。		
38	集中控制主机	1. 采用主频高达1200MHz的64位内嵌式处理器,ARM Cortex-A9架构CPU,512M内存,46Flash闪存。 2. 完全可编程,开放式的接口、扩展性强; 3. 采用欧美流行的外观设计,线条流畅,融入时尚新意; 4. ≥8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 5. ≥8路独立可编程 RS-232/422/485控制接口,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每个接口可同时连接 RS-232/422/485控制协议的设备;6. ≥8路弱电继电器接口; 7. ≥8路数字输入/输出 I0接口; 8. 四种网络通讯: CH-NET、CH-Link、Ethernet、Zigbee; 9. USB2. 0编程通讯接口;方便用户下载与上传程序; 10. 内嵌式红外学习器,方便调式和维护; 11. 支持本地及远程多种控制方式;支持大型组网,集中管理; 12. 国际通用宽适配电源设计(AC100~240V),自适应电源支持全球供电模式; 13. ≥1个控制总线接口,最多可外接256个网络设备,可任意扩展控制模块.	台	1
39	专用编程软件	1. 可编程编程软件,采用语言式编程,类C语言的代码规则,更易上手,功能更强大,使用更灵活,适用于各种复杂工程应用。 2. 类C语言编辑器;支持语法高亮;支持语法自动补充;支持各种逻辑控制,如与,或,判断,条件,流程控制等;支持各种字符串处理,实现数据输入,如摄像跟踪,传感器值输入等应用;自带 IO口,串口,红外,电源控制器,调光器,触屏等控制 API;支持 TCP, UDP 连接函数;3. 支持自建函数,方便代码重用;	套	1
40	无线专用控制 平板	1. 显示屏≥11 寸/内存≥8G/存储: ≥128GB/处理器:8 核	台	1
41	无线路由器	1. wifi6/智能分频/多连不卡/无线穿墙/3000M	台	1
42	串口继电器箱	1. 输入电源: 220V~50Hz; 2. 输出通道数: 8 路; 3. 电源输入接口: 火线、零线、地线 、3P 60A 端子; 4. 电源输出接口: 3P 20A 端子; 5. 控制输入: 1 路 RS232 串口; 1 路 RS232 级联串口; 6. 控制界面: 1 个全开; 全关按钮 7. 8 个单通道按钮; 8. 8 个通道状态 LED 指示灯;	台	1
43	机柜	1.尺寸(W*D*H): 600*600*2055、颜色: 黑色 2.容量: 42U,带玻璃门 3.配置: 固定板 1 块 4.风扇部件 1 组 5.4 只两寸重型脚轮	台	1

		6. M6 方螺母钉 20 套 7. 内六角扳手一只		
44	电源线	1. RVV3*1. 5	米	200
45	电源线	1. RVV3*1. 5	米	100
46	音箱线	 外 径 ≥0. D. 8. 0mm 截面积 ≥2×2. 5 mm2 线规: 13GA 导体/绝缘/护套 Cu, PVC, PVC 连接方式 XLR—XLR 直流电阻 ≤7. 98 Ω / 1km 	米	200
47	音频线	$1. \ge (44 \times 0.12) \times 2 + 128 \times 0.12$	米	400
48	视频线缆	1. 含 HDMI、DVI 线缆	批	1
49	网线	1. 六类网线	米	1400
50	PVC 管	1. φ25, 含接头	米	1200
51	多媒体信息盒	按需定制	套	1
52	线材辅材接插 件	1. 线材接头、音箱支架、音箱接头等	批	1

(三) 广播系统

序号	分类	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化主机	1. 具有 10Mbps/100Mbps/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TCP/UDP/ARP/HTTP等多种网络传输协议,支持跨交换机、路由器、互联网连接功能; 2. 采用 17. 3 寸 1920*1080 工业级 32 位真彩色超清屏与工业级电阻触摸屏设计; 3. 采用 HM65 工控工业主板,采用 Intel® HD Graphics 核心显卡,采用酷睿 I5/I7 CPU,采用 8G DDR3 支持 1600/1333/1066MHZ 内存,采用 mSATA/128G 固态硬盘设计; 4. 采用数字化 DVD 光驱,纠错能力强; 5. 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 6. 具有 HDMI 视频输出扩展接口,可扩展大屏幕显示; 7. 具有 1 路线路输入优先功能,可设定优先事件根据输入信号的强弱自动打开相应的广播分区进行广播,该功能可完美结合临时广播的无线话筒或外置播放器接入系统进行音频广播; 8. 具有一键全区紧急消防广播功能,具有手动选区紧急广播功能,具有自动触发消防广播功能,具有紧急话筒自动 EMC 优先功能; 9. 采用业务寻呼与紧急寻呼复用的多功能话筒,可自动切换业务寻呼与紧急寻呼功能; 10. 采用图形化设计界面,显示分区可设定分组功能,可设定分区显示区	台	1

		域的背影图,可设定分区与分组的排列顺序,显示区域具有轮循显示功		
		能:		
		ht; 11. 具有定时广播功能,可设定多套定时策略,可设定定时节目的优先等		
		级,可设定智能定时开、关智能触发短路接口; 12. 具有对		
		解码播放器进行现场监听功能与输出监听功能; 13. 具有多级优		
		先级设置功能,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设定不同的节目源优先等级;		
		14. 具有日志记录功能, 具有设备故障提示功能;		
		15. 具有外置音源节目制作功能,可把模拟信号转化成服务器节目库节目		
		源,存取为高保真 320kbps/MP3 格式,服务器可添加高保真 32k~320kbps		
		/MP3 音频节目。		
		1. 支持正版 win7 操作系统;		
		2. 支持 100M/10M 自适应 TCP/IP 传输网络;		
		3. 强大的广播矩阵,内置大容量节目源空间,可根据用户需要定制节目		
		源:		
		4. 分区监听功能,对分区终端的播放状态和音量大小均可实时监控操作;		
		5. 具有录音功能,用户可以自己制作节目源,可以通过本机录制,也可		
		从远程控制电脑上复制;		
		6. 具有业务、紧急外接话筒输入,分别具有 5mV 与 3mV 两个不同电平灵		
		敏度的接口,可外扩无线话筒;		
		7. 具有手持式紧急话筒,并具有业务、紧急告警自动切换功能,当紧急		
		告警时,话筒具有智能电平 EMC 优先级;		
		8. 可利用网络音频采集终端来扩展音频输入通道, 可无限扩展外接输入		
		节目源;		
		9. 可定时编程播放节目,系统按预先编制的程序运行,可无人值守。可		
		以每天手动或定时播放各种音源类型的作息铃声。不同分区可单独定时		
		还可在同一时刻播放不同的节目和不同的分区音量;		
		10. 定时控制功能,可在本机编辑定时点,也可从电脑下载定时点到本机		
2	网络化主机软	执行;	*	4
2	件	11. 终端播放节目: 可以由主机逐一给各分区分配播放音源, 也可由终端	套	1
		独自点播主机上的节目音源;		
		12. 强插寻呼: 总控制机房在主机上可寻呼单独分区或全部分区, 具有电		
		话寻呼功能;		
		13. 对讲功能: 若系统设置了多个分区,则分区之间可通过编辑分组来实		
		现一个对多个终端的寻呼,并且两个终端之间也可相互寻呼对讲;		
		14. 分组功能: 可对网络播放终端设置分组区域管理功能, 可方便管理与		
		操作;		
		15. 远程控制: 远程控制电脑是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 它装有本系统的		
		控制软件,可对本系统进行操作控制和修改;		
		16. 备有消防中心接口,告警自动强插,同时支持短路告警(警报卡)和		
		网络信号告警(AXT8132);		
		17. 终端断线后自动恢复断线前的播放节目;		
		18. 支持终端定时点备份功能,定时点的内容能自动备份到网络播放终端		
		上;		
		19. 具有多级音源优先管理功能,默认为7级优先等级;		
		20. 可设定播放终端的 EMC 24V 或短路强播输出信号与多级优先节目源的		
		相互联系,并可设定延时时间关闭功能;		

		21. 具有日志查看功能,可查看设备的操作与运行情况; 22. 采用图形化人性界面设计,分区状态信息一目了然; 23. 集成背景广播、业务广播、紧急广播的强大广播功能; 24. 可连接多种网络扩展设备,包括网络音频采集器、网络电话寻呼器、网络无线遥控器、网络消防联动终端…; 25. 可对内置的海量节目源编辑、管理功能,具有外置输入音源录制功能,实用性强; 26. 支持无人值守功能,有效降低维护成本; 27. 可设定网络传输格式; 28. 支持中、英文多种语言切换功能。		
3	智能寻呼站	1. 具有自定义分区与分组功能,可限定用户分区权限功能,不同的用户可以显示不同的限定分区; 2. 具有寻呼与对讲功能,可设置免提自动接听与超时呼叫自动转移功能; 3. 内置 AGC 自动增益控制系统,内置话筒讲话电平检测电路,具有智能自动关闭寻呼功能; 4. 具有网络协议单、组播传输方式设置功能,适用于各类复杂网络传输环境(需要跨三层交换机、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时采用); 5. 内置网络播放器功能,可点播网络主机节目库或本地 USB 节目源进行控制分区广播功能(即具有分控控制分区广播节目功能),可预听主机上的节目库歌曲内容; 6. 具有一路线路输入、一路线路辅助输出功能,方便用户扩展无线话筒与本地外接功能扩声使用。	台	1
4	网络化主音箱	1. 具有 10Mbps/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 TCP/UDP/ARP/HTTP 等多种网络传输协议,支持跨交换机、路由器、互联网连接功能; 2. 内置 1 路线路输入,1 路话筒输入,1 路线路输出,可自定义设定本地、网络音频的优先级等级,内置 1 路音频数据 RS485 扩展总线,总线可扩展各类扩展设备; 3. 具有 EMC 短路\ 24V 输出触发接口,可连接控制音控器或时序电源; 4. 内置 2*20W 高效数字功放,内置 1 只 20W/4 欧定阻喇叭,音箱最大声压级可达 105dB,可外接一只 20W/4 欧副音箱; 5. 内嵌 HTTP 网页服务器,可通过 PC 软件或 HTTP 修改设备网络参数,支持网络远程升级; 6. 内置 DSP 音效处理器,可通过遥控器调节高、低音音效处理; 7. 具有 100V 定压功放音频备用输入功能;用户可选择网络或 100V 输入优先功能; 8. 内置 10Mbps/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双网络接口,内置交换机功能,支持设备手拉手或星形连接; 9. 具有 1 路消防短路联动触发输入接口。	台	1
5	音频采集终端	1. 每块模块支持 4 路音频同时输入,一套网络广播系统支持多套音频采集模块; 2. 音频输入灵敏度可调节,输入动态范围高; 3. 可通过 PC 电脑配置网络参数,修改方便; 4. 采用高保真 CD 音质的编码芯片,最大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的数据解码; 5. 动态音频数据压压缩传输,网络带宽从 8Kbps-768Kbps 之间变化,网络占用带宽小。	台	1

6	电源时序器	1. 按顺序开启或关闭 16 路受控设备的电源; 2. 可以通过定时器自动控制或人工控制; 3. 插座总容量达 4. 5KVA;	台	1
7	网络化播放功放	1. 具有 10Mbps/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 TCP/UDP/ARP/HTTP 等多种网络传输协议,支持跨交换机、路由器、互联网连接功能; 2. 内置 1 路线路输入,1 路话筒输入,1 路线路输出,可自定义设定本地、网络音频的优先级等级,内置 1 路音频数据 RS485 扩展总线,总线可扩展各类扩展设备; 3. 具有本地 USB 播放功能; 4. 具有 EMC 短路\ 24V 输出触发接口,可连接控制音控器或时序电源; 5. 内置 150W\250W\350 W\650W 高效数字定压功放,整机额定功率工作效率达到 90%以上; 6. 内嵌 HTTP 网页服务器,可通过 PC 软件或 HTTP 修改设备网络参数,支持网络远程升级; 7. 内置蓝牙、MP3、收音带单色蓝色工业显示屏的节目源模块; 8. 内置 10Mbps/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双网络接口,内置交换机功能,支持设备手拉手或星形连接; 9. 具有 1 路消防短路联动触发输入接口; 10. 网络实时音频传输延时小于 50mS; 11. 具有本地可通过红外遥控器选取网络服务器歌曲进行播放功能; 12. 具有本地线路输入、本地话筒输入、网络音频三级优先级设置功能; 13. 内置数学高效率定压数字功放,定压数字功放具有过热、短路等故障检测功能。 14. 输出功率; ≥350W	台	1
8	壁挂喇叭	1. 扬声器单元: 6. 5" ×1, 2. 5" ×1 2. 额定功率: 6W 3. 最大功率: 10W 4. 额定输入: 70/100V 5. 灵敏度 (1m, 1W): 92dB±2dB 6. 最大声压级 (1m): 100dB±2dB 7. 频率响应: 160-18kHz	只	22

1				
9	网络化播放功放	1. 具有 10Mbps/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 TCP/UDP/ARP/HTTP 等多种网络传输协议,支持跨交换机、路由器、互联网连接功能; 2. 内置 1 路线路输入,1 路话筒输入,1 路线路输出,可自定义设定本地、网络音频的优先级等级,内置 1 路音频数据 RS485 扩展总线,总线可扩展各类扩展设备; 3. 具有本地 USB 播放功能; 4. 具有 EMC 短路\ 24V 输出触发接口,可连接控制音控器或时序电源; 5. 内置 150W\250W\350 W\650W 高效数字定压功放,整机额定功率工作效率达到 90%以上; 6. 内嵌 HTTP 网页服务器,可通过 PC 软件或 HTTP 修改设备网络参数,支持网络远程升级; 7. 内置蓝牙、MP3、收音带单色蓝色工业显示屏的节目源模块; 8. 内置 10Mbps/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双网络接口,内置交换机功能,支持设备手拉手或星形连接; 9. 具有 1 路消防短路联动触发输入接口; 10. 网络实时音频传输延时小于 50mS; 11. 具有本地可通过红外遥控器选取网络服务器歌曲进行播放功能; 12. 具有本地线路输入、本地话筒输入、网络音频三级优先级设置功能; 13. 内置数学高效率定压数字功放,定压数字功放具有过热、短路等故障检测功能。	台	12
10	天花喇叭	1. 扬声器单元: 6. 5" ×1 2. 额定功率: ≥3W 3. 最大功率: ≥6W 4. 额定输入: 70/100V 5. 灵敏度 (1m, 1W): 93dB 6. 最大声压级 (1m): 98dB 7. 频率响应: 140Hz-18kHz 8. 安装孔尺寸: ø165-ø170mm	只	149
11	机柜	1. 尺寸 (W*D*H): 600*600*2055、颜色: 黑色 2. 容量: 42U,带玻璃门 3. 配置: 固定板 1 块 4. 风扇部件 1 组 5. 4 只两寸重型脚轮 6. M6 方螺母钉 20 套 7. 内六角扳手一只	台	1
12	千兆交换机	1. 24 口千兆交换机	台	4
13	网线	1. 六类网线	米	500
14	电源线	1. RVV-3*1. 5	米	300
15	喇叭线	1. RVS-2*2. 5	米	4000
16	音频线	1. $(44 \times 0.12) \times 2 + 128 \times 0.12$	米	100

17	PVC 管	1. φ25, 含接头	米	3500
18	辅材	1. 线材接头、音箱接头等	批	1

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 所有显示器, 管理终端

三、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

- 1. 本项目所采购产品至少提供壹年的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 2. 质保保修政策:服务期限内免费质保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厂家正规保修卡,确保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为正品行货。
- 3. 供应商应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痕、无损坏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主要货物上应有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 中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3 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对货物同一故障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相关技术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换货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 5. 质保期: 1年(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 6. 维护响应时间: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技术人员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修复。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报价要求:

- ①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P1.25mm高密度小间距LED屏、P0.9375mm高密度小间距LED屏
- ②预算控制价金额为 300 万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 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③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包装、运输配送、安装调试、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 3C 证书评审时不查验, 供应商成交后签定合同前提供原件备查。
- 2、提供与上级对接的承诺函及与现有指挥中心会议系统无缝对接的承诺函。
 - 3、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提供承诺函)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在业主确定项目启动实施后 30 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验收,按规定完成检测合格后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4. 售后服务

- ①、运输、安装、调试由成交人负责。
- ②、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 ③、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④、安装及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安装,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安装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工具等,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4. 付款方式

- 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 2.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5. 验收标准

- 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 ②货物在验收时,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机构或有关专业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厂家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和参数逐项进行核对验收。

5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2、竞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3、竞标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其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技术要求变动的作出实质性变动;实质变动要求须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2. 服务要求: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服务要求有变动的作出实质性变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作出实质性变动。

4. 但以上三条都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在磋商过程中(如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2、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6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年XX月XX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u>(法定代表人姓名)</u>在<u>(供应商名称)</u>处任<u>(职务名称)</u>职务,是<u>(供应</u> <u>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u>XX</u> 年 <u>XX</u> 月 <u>XX</u>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适用。

2、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为我方
"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
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	以全权处理该项目有	 手 送 送 送 送	订合同以及执行
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授权代表(被授权人		,,,,,	0
供应商名称: 日期:		í) 。	

-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人员、设备、服务、商务等响应 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 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 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XXX</u>人,营业收入为 <u>XXX</u>万元,资产总额为 <u>XX</u>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XXX</u>人,营业收入为 <u>XXX</u>万元,资产总额为 <u>XX</u>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会	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	项目采
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实性负责。如有原	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戈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个人印章)	: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
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 本企业(填写: "是"或"不是") 监狱企业。即, 本企
业同时(填写: "满 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本企业(填写: "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
毒人 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 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 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文 <i>有</i> 450 (关节尺 / 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注: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

求, 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年XX月XX日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同意失信企业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u>90</u> 天。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 真: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 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 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人员、设备、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 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

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XXX;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	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供应商名	名称:	(盖章)	
日期. X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包号	报价 (元)	质保期	交货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由	『政编码	
	联系人			毦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级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江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技术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列入此表。
-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	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島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	人名章):	0
Ħ	抽.			

六、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列入此表。
 -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问	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位	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H	期:	0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

供应商名称: 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日期: XXXX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

采购编号:

7107134114				资	格证明(附复印件)
类别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八块							
技术							
技术 人员							
八页							
服务							
人员							
八贝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 期: XXX

九、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
<u>购编号)</u>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	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
财采[2015]33号)的相关	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	兄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	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川财采[2015]33 号)
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	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
大写数字,如零、壹、贰、	、叁、肆等。); (仅限递多	 它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
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	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
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朝:。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 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 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元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	:
/// Jada 15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 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 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 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 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

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以及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 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 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实施方案、后续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履约能力、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 数民族地区等。
-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

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4 本评分因素(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 标报价)×30;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按 20%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经济类评分因 素
2	产品功能 要求与技 术 参 数 50%	50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功能要求与技术 参数要求的得 50 分。带▲项共 46 项技术参数。不满 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非"▲"项 共 720 项技术参数,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每有一项扣 0.037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带★项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带▲重要参数需按参 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技术评分因素
3	产品生产和供应商厂家实力业绩6%	6分	1. 2019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LED屏)业绩每有1个得 0. 5分,本项最高得0. 5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及 验收报告。 2. 2019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会议音视频)业绩每有1 个得0. 5分,本项最高得0. 5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 同及验收报告。 3. 为保证整个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及售后等问题, 投标方提供的LED显示单元、图像拼接控制系统、大屏 幕控制管理软件为同一生产厂家产品的得2分。(提供 产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为保证音频系统的兼容性、完整性、可靠性,所投	共同评分因素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ı	1	T	
			产品调音台、音响、功放、音频处理器、数字会议系	
			统为同一品牌得2分,非同一品牌不得分。	
			6. 音频设备生产厂商具备全消声室设备测试、检测设	
			施,提供相关设施近2年第三方出具的校准、测试报告。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功能设计②技术效果图③施工工艺要求④施工计划等;根据其完整性、成熟度、合理性、与用户实际需求的符合度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在无缺项漏项的情况下方案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扣1分,有多处内容错误或缺陷的按每处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内容错误指:缺乏实际操作,照抄其它项目的内容,实施内容与本项目不匹配,内容叙述有误,措施针对本项目不充分。内容缺陷指:内容不全面或过于简单,内容逻辑混乱或科学性或原理性错误,内容具体实施不合理,内容空洞或内容没有相关依据作为佐证材料或依据不真实、有效,有不利于采购人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5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人员设置情况②备品配件情况③产品保修时间④响应时间⑤后期维保,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错误指: 缺乏实际操作,照抄其它项目的内容,实施内容与本项目不匹配,内容叙述有误,措施针对本项目不充分。内容缺陷指: 内容不全面或过于简单,内容逻辑混乱或科学性或原理性错误,内容具体实施不合理,内容空洞或内容没有相关依据作为佐证材料或依据不真实、有效,有不利于采购人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 境标志产 品	1分	供应商响应国家最新政策,所投产品提供节能产品及环境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强制节能除外)	共同评分因素

注: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以上评分所需文件招标过程提供加盖鲜章复印件即可,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供原件备查。
- (3)、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

价;

(4)、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 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 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 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 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 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为样例,请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其他要求进 行拟定)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规格	单位	粉里	单	价(万	总价	随机	交货期	
品名	型号	<u>早</u> 仏 	数量	j	元)	(万元)	配件	父贝别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Y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 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 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 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 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 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5日内,按通知要求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

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 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 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 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 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 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 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 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 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 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95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 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 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 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 进行。

五、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全部交货验收合格后(15天内病死率不超过 5%)凭相关验收文件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不,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90 天,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 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 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

96

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 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接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十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 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 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 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

97

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 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 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 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 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 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 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 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 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

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